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服务指南

--------------------------------------

盘山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本单位（人）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代表：（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一体化平台编码 |  |
| 项目地址 |  |
| 所属辖区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内部改造 □现状改建 □其他 |
| 建设单位 |  | 详细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 □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 □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 □建筑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类项目 |
| 工程类别 | □工程建筑 □住宅 □公建 □水库 □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公共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环境卫生工程 □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其他 |
| 项目资金属性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有控股项目 □其他项目 |
| 用地批准文件编号 |  | 规划许可文件编号 |  |
| 总投资额 |  | 工程规模（㎡、m） |  |
| 单体数(栋/座） |  | 总建筑面积(㎡) |  | 最高建筑高度(m) |  |
| 地上最大层数 |  | 地下层数 |  |
| 地上面积（㎡） |  | 地下面积（㎡） |  |
| 结构类型 | □砖木 □砖混 □框架 □框剪 □钢结构 □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断肢剪力墙 □剪力墙 □其他 |
| 拟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拟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设内容（规划全部内容） |  |
| 项目公共信息填写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名称 |  |
| 勘察单位地址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姓名 |  |
| 项目总监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名称 |  |
| 设计单位地址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姓名 |  |
| 设计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审查机构 | 审查机构名称 |  | 法人姓名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地址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姓名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名称 |  |
| 监理单位地址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姓名 |  |
| 项目总监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 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m2）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    | 审查类型 | □房屋建筑 □其他工程 □市政公用 |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使用性质说明（工程概况） |  |
| 申报的总建筑面积（m2） |  | 申报的单体数量（(栋/座）） |  |
| 申报的单体工程名称及面积（m2） |
| 1 |  | 3 |  | 5 |  |
| 2 |  | 4 |  | 6 |  |
| 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使用性质单选 |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 | 1.建筑总面积大于500㎡的 □歌舞厅 □录像厅 □放映厅 □卡拉OK厅 □夜总会 □游艺厅 □桑拿浴室 □网吧 □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 □具有娱乐功能的茶馆 □具有娱乐功能的咖啡厅2.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的□托儿所的儿童用房 □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 □其他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 □福利院 □医院的病房楼 □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 □中小学校的图书馆 □中小学校的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3.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的 □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 □营业性室内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 □大学的图书馆 □大学的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 □教堂4.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 □宾馆饭店 □商场市场5.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 □民用机场航站楼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6.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 □体育场馆 □会堂 □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 □博物馆的展示厅 |
| 其他特殊工程 | 1.□设有上栏所列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国家机关办公楼 □电力调度楼 □电信楼 □邮政楼 □防灾指挥调度楼 □广播电视楼 □档案楼3.除本栏第1项、第2项以外的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m2的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超过50m的公共建筑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工程 □大型变配电工程6.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工厂 □仓库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专用车站 □专用码头易燃易爆气体的 □充装站 □供应站 □调压站易燃易爆液体的 □充装站 □供应站 □调压站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建筑高度（m）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框架 | 1 2 3 4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罐(单选) | 设置位置 |  | 总容量（m3） |  |
| 设置型式 | 浮顶罐（□外 □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 球形罐（□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 □湿式） □其他 |
| 储存形式 | □地上 □半地下 □地下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堆场 | 储 量 |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建筑保温(单选)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装修工程(多选)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m2） |  | 装修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消防设施(多选)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申报的总建筑面积（m2） |  | 工程总造价（万元） |  |
| 申报单位工程名称及面积（m2） |
| 1 |  | 3 |  | 5 | . |
| 2 |  | 4 |  | 6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 □是□否 | 是否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 □是□否 |
| 申报的建筑总面积（㎡） |  | 工期 |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是否未批先建 | □是□否 | 是否已处罚 | □是□否 |
| 备注 |  |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文件号） |  | 批复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2）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面积（人防工程、m2） |  | 工程类别 |  | 人防层次 |  |
| 战时用途/平时用途 | / | 防护等级 |  | 防化等级 |  | 防护单元（个） |  |
| 连通口 |  | 室外出入口 |  | 室内出入口 |  |
| 报建人签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送达方式 | □窗口送达 |  |
| □快递送达 | 送达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市政基础设施类）**

**施工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  |  |
| --- | --- |
| **阶 段 并 联 办 理 事 项**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市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4.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及资质证明文件；5.消防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6.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 |
|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县气象局]**  |
| **法律依据**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七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申请材料**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总规划平面图；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4.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电子光盘。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2018年9月19日修改）第四条 |
| **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台调阅）；3.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4.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5.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收据（未批先建提供）；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
| **施工招投标备案[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改）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5月31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9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五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
| **申请材料** | 自行招标备案：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4.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材料(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5.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6.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7.有3名以上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相关材料。书面报告备案：1.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2.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3.书面报告备案；4.书面报告；5.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表；6.招标方式、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7.投标报名表；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9.开标记录；1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11.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合同；4.承包人企业资质材料；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材料。6.施工技术方案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市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2.《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3.《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4.《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106号5.《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87号） |
| **申请材料** | 网上备案。 |
|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县审批局]** |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十三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第八条4.《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第十九条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3.合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5.各参建单位人员资格证书。 |
|  |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县住建局]**  |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十三条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3.《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09年2月24日实施）第十条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00总平面图（规划图）；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3.人防工程批建手续；4.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5.建筑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等）资格证书。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监督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阶段共性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法人委托书。 |
| **阶段时限** | 29个工作日（受理2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19个工作日；施工招投标备案3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并行办理为即时办结） |
| **温馨提示** | 涉及消防审计审查备案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已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文件合格书备案，无需再单独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 |
| **可 同 步 办 理 事 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2.《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
| **申请材料**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2.《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
| **申请材料**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申请书；2.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定线图纸复印件；3.绿地权属单位意见；4.绿地权属单位绿地补偿收费材料证明或委托养护单位所出具的绿化补偿收费证明材料。**迁移古树名木审批：**1.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申请表；2.能够证明所需迁移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1份(如新建工程需规划许可证及附图）；3.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以上资质企业（必须有移植大树的施工管理经验）所出具的古树名木移植保护方案。**砍伐城市树木审批：**1.申请书；2.绿地权属单位意见；3.规划、公安部门意见（道路开口）；4.绿地权属单位绿地补偿收费材料证明或委托养护单位所出具的绿化补偿收费证明材料。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 **申请材料**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排水水质检测报告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并且确保数据准确。）4.项目总平面位置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材料；5.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7.《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和《申请人安全生产承诺书》；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 |
| **法律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
| **申请材料** |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3.《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 **申请材料** | 1.规划部门批准意见；2.书面情况说明和申请；3.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 |
|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县民政局]** |
| **法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发布实施）第二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申请单位书面申请（签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房屋产权人有效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配套的建筑平面图、楼面平面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改造类工程（规划条件不变）**

**施工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  |  |
| --- | --- |
| **阶 段 并 联 办 理 事 项**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市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4.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及资质证明文件；5.消防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6.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 |
|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县气象局]**  |
| **法律依据**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七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申请材料**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总规划平面图；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4.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电子光盘。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2018年9月19日修改）第四条 |
| **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4.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5.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收据（未批先建提供）；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
| **施工招投标备案[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改）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5月31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9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五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
| **申请材料** | 自行招标备案：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4.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材料(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5.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6.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7.有3名以上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相关材料。书面报告备案：1.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2.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3.书面报告备案；4.书面报告；5.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表；6.招标方式、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7.投标报名表；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9.开标记录；1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11.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合同；4.承包人企业资质材料；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材料。6.施工技术方案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市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2.《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3.《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4.《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106号5.《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87号） |
| **申请材料** | 网上备案。 |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十三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第八条4.《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第十九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3.合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5.各参建单位人员资格证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阶段共性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法人委托书。 |
| **阶段时限** | 19个工作日（受理1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11个工作日；施工招投标备案3个工作日，其中，社会投资1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并行办理为即时办结） |
| **温馨提示** | 涉及消防审计审查备案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已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文件合格书备案，无需再单独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 |
| **可 同 步 办 理 事 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2.《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
| **申请材料**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2.《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
| **申请材料**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申请书；2.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定线图纸复印件；3.绿地权属单位意见；4.绿地权属单位绿地补偿收费材料证明或委托养护单位所出具的绿化补偿收费证明材料。**迁移古树名木审批：**1.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申请表；2.能够证明所需迁移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1份(如新建工程需规划许可证及附图）；3.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以上资质企业（必须有移植大树的施工管理经验）所出具的古树名木移植保护方案。**砍伐城市树木审批：**1.申请书；2.绿地权属单位意见；3.规划、公安部门意见（道路开口）；4.绿地权属单位绿地补偿收费材料证明或委托养护单位所出具的绿化补偿收费证明材料。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 **申请材料**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排水水质检测报告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并且确保数据准确。）4.项目总平面位置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材料；5.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7.《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和《申请人安全生产承诺书》；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 **申请材料** |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3.《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 **申请材料** | 1.规划部门批准意见；2.书面情况说明和申请；3.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 |
|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县民政局]** |
| **法律依据** |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发布实施）第二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申请单位书面申请（签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房屋产权人有效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配套的建筑平面图、楼面平面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工程（备案类）**

 **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工程（划拨用地项目）**

 **社会投资工业类工程**

**施工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  |  |
| --- | --- |
| **阶 段 并 联 办 理 事 项**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市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4.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及资质证明文件；5.消防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6.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 |
|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县气象局]**  |
| **法律依据**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七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申请材料**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总规划平面图；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4.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电子光盘。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2018年9月19日修改）第四条 |
| **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和现场照片，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4.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5.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收据（未批先建提供）；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
| **施工招投标备案[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改）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5月31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9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五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
| **申请材料** | 自行招标备案：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4.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材料(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5.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6.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7.有3名以上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相关材料。书面报告备案：1.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2.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3.书面报告备案；4.书面报告；5.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表；6.招标方式、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7.投标报名表；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9.开标记录；1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11.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合同；4.承包人企业资质材料；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材料。6.施工技术方案 |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十三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第八条4.《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第十九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3.合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5.各参建单位人员资格证书。 |
|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十三条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3.《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09年2月24日实施）第十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00总平面图（规划图）；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3.人防工程批建手续；4.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5.建筑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等）资格证书。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监督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阶段共性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法人委托书。 |
| **阶段时限** | 23个工作日（受理1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19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并行办理为即时办结） |
| **温馨提示** | 涉及消防审计审查备案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已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文件合格书备案，无需再单独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 |
| **可 同 步 办 理 事 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2.《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
| **申请材料**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1.申请书；2.施工方案；3.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4.规划部门意见。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2.《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
| **申请材料**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申请书；2.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定线图纸复印件；3.绿地权属单位意见；4.绿地权属单位绿地补偿收费材料证明或委托养护单位所出具的绿化补偿收费证明材料。**迁移古树名木审批：**1.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申请表；2.能够证明所需迁移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1份(如新建工程需规划许可证及附图）；3.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以上资质企业（必须有移植大树的施工管理经验）所出具的古树名木移植保护方案。**砍伐城市树木审批：**1.申请书；2.绿地权属单位意见；3.规划、公安部门意见（道路开口）；4.绿地权属单位绿地补偿收费材料证明或委托养护单位所出具的绿化补偿收费证明材料。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 **申请材料**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排水水质检测报告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并且确保数据准确。）4.项目总平面位置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材料；5.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7.《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和《申请人安全生产承诺书》；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
| **申请材料** |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审批局]** |
| **法律依据** | 1.《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3.《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 **申请材料** | 1.规划部门批准意见；2.书面情况说明和申请；3.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 |
|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县民政局]**  |
| **法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发布实施）第二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申请单位书面申请（签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房屋产权人有效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配套的建筑平面图、楼面平面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报送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

所属栏目：重大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

报送时间：2021年6月25日